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內幕消息
對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悉，鴻翼(香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盛玩具有限公司(「**華盛玩具**」)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第一份呈請**」)，而源發紙品廠有限公司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根據同一條例對華盛玩具向高等法院提交另一份清盤呈請(「**第二份呈請**」)。第一份呈請與第二份呈請(統稱「**該等呈請**」)均尋求高等法院頒令將華盛玩具清盤，相關聆訊均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

第一份呈請涉及售予及交付予華盛玩具的貨品的未付款項合共2,678,268.12港元及138,103.49美元(相當於約1,077,207港元)。第二份呈請涉及售予及交付予華盛玩具的貨品的未付款項合共4,969,392.78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向華盛玩具頒發任何清盤令。

本公司現正諮詢法律意見，以制訂合適方案回應該等呈請，務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盛玩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由於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華盛玩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5%，故上市規則第13.25(1)(b)條適用於華盛玩具。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華盛玩具佔本集團收入約28.2%（約87,269,000港元），並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0.7%（約32,976,000港元）。華盛玩具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90,215,000港元，佔本集團虧損約57.0%。由於(i)美國政府徵收關稅；(ii)消費市場放緩加上玩具產品設計相關問題，令玩具需求下跌；及(iii)人民幣自二零二五年起持續升值，故此海外客戶採購訂單大幅減少，導致華盛玩具營運表現自二零二五年起持續惡化。鑒於華盛玩具營運陷入困境，董事會決定重整並精簡本集團的玩具業務，調配人力、現金流量等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

儘管出現該等呈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可持續經營其餘具實質營運的核心業務，有關業務維持充足營運規模，並持有具合理價值的資產。

本集團亦持續物色其他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拓寬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提升業務可持續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與該等呈請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